

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其中叶婷女士、叶文达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婷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经核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公告，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

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则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29日